**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预使用方案公示**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人民政府** |
| **2025年06月04日** |

**目 录**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1](#_Toc199201972)

[（一）产业园名称 1](#_Toc199201973)

[（二）建设单位 1](#_Toc199201974)

[（三）建设期限 1](#_Toc199201975)

[（四）产业园范围 1](#_Toc199201976)

[（五）主导产业概况 2](#_Toc199201977)

[（六）基础设施 3](#_Toc199201978)

[（七）项目与投资 3](#_Toc199201979)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4](#_Toc199201980)

[三、项目建设目标 5](#_Toc199201981)

[四、央补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方案 8](#_Toc199201982)

[（一）央补资金支持项目清单 8](#_Toc199201983)

[（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方案 9](#_Toc199201984)

[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19](#_Toc199201985)

[六、预期效益分析 26](#_Toc199201986)

[（一）社会效益 26](#_Toc199201987)

[（二）经济效益 26](#_Toc199201988)

[（三）生态效益 27](#_Toc199201989)

[七、绩效管理 27](#_Toc199201990)

[（一）管理组织 27](#_Toc199201991)

[（二）管理制度 28](#_Toc199201992)

[（三）资金管理与使用 29](#_Toc199201993)

[（四）绩效评价 31](#_Toc199201994)

[八、保障措施 31](#_Toc199201995)

[（一）组织领导 31](#_Toc199201996)

[（二）项目管理 32](#_Toc199201997)

[（三）激励考核 32](#_Toc199201998)

[（四）风险防控 33](#_Toc199201999)

[（五）信息公开 33](#_Toc199202000)

[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4](#_Toc199202001)

[（一）总则 34](#_Toc199202002)

[（二）项目管理 35](#_Toc199202003)

[（三）资金管理 36](#_Toc199202004)

[（四）监督检查 37](#_Toc199202005)

[（五）附则 38](#_Toc199202006)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产业园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建设单位：沙湾市人民政府

（三）建设期限：2025—2027年

（四）产业园范围

按照“有边界、无围墙”的开门建园理念，经沙湾市人民政府批复确定产业园区域范围涉及四道河子镇、柳毛湾镇、老沙湾镇、大泉乡、金沟河镇和小拐农业开发区等5个乡镇和1个开发区，



**图1—1 产业园范围图**

（五）主导产业概况

产业园以棉花为主导产业。以棉花种子繁育、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为主的第一产业，以籽棉加工、精制棉加工、棉纺生产等为主的第二产业，以及以商贸物流、期货贸易、社会化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的乡村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园建设增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基础设施：园区内田网、路网、水网、通讯电力互联互通，主干道路、生产便道、排灌渠道、蓄水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目前，形成了以G30国道为骨架，以国道312线、省道101线、省道201线、县道S20等国、省、县、乡、村道路为脉络的外连毗邻市、县，内连镇、村的路网形成，公路通畅率和村道硬化率全覆盖，城乡路网结构日益完善。

（七）项目与投资：产业园建设期奖补资金共支持11个项目。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坚持扶持棉花主导产业，抓住关键环节。**立足沙湾市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设施棉花主导产业，着力推动生产要素聚集，提升产业集中度、规模化发展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推进“生产+科技+加工+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政府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充分发挥产业园奖补资金引领作用，整合其他专项财政资金，引导政府财政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把产业园打造成涉农资金洼地，保障建设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再支持，坚决杜绝资金安排“小而全”。

**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创新使用方式**。积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通过先建后补、直接奖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突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主要用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科学制定资金计划，严格绩效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和使用体系，制定出台产业园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园区项目建设督查机制和责任单位领导绩效考核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实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正向可追踪、逆向可追责。

三、项目建设目标

到2027年，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建成，基本形成棉花产业种植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品牌营销化、产业融合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成为棉花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能力强劲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产业园农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棉花主导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种植、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相互融合，形成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棉花产业集群。

**——现代要素支撑有力。**基础设施、物质装备、科学技术、良种良法等现代生产要素在产业园高度集聚，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到2027年，促进良种全覆盖，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信息技术与产业链紧密融合。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产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绿色生产模式广泛应用，逐步扩大绿色、有机、生态、数字、循环棉花产业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与资源生态保护实现协同发展。

**——联农带农增收作用显著。**孵化壮大一批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带动就业，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四、央补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方案

（一）央补资金支持项目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结合沙湾市政府未来2—3年的涉农重点工作安排，产业园计划实施27个项目，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11个，清单详见表4—1。

**表4—1 建设期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机采棉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750 |
| 2 | 数字棉田示范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大泉乡、柳毛湾镇、金沟河镇 | 4000 |
| 3 | 智能化皮棉加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皮棉加工企业经营主体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4720 |
| 4 | 纺织平稳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沙湾市金沟河镇 | 1000 |
| 5 | 生态肥规模化推广应用建设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运营主体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柳毛湾镇小拐农业开发区等 | 2000 |
| 6 | 病虫害区域中心监测站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小拐农业开发区、柳毛湾镇 | 300 |
| 7 | 棉田薄膜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 | 沙湾市金沟河镇 | 2000 |
| 8 | 废旧地膜综合利用扶持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产业园内 | 750 |
| 9 | 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柳毛湾镇小拐农业开发区等 | 1490 |
| 10 | 品牌培育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 | 420 |
| 11 | 棉花产业贷款贴息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1620 |
| **合 计** | **19050** |

（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方案

1.机采棉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大泉乡、金沟河镇、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沙北区建设棉花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4.4米超宽膜应用、生物菌肥应用、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病虫草害精准防控、无人机防控等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促进优质棉高效集成技术向规模化、系统化、广泛化方向应用，持续建设产业园机采棉高产示范基地。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高产示范基地，建成万亩棉花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田。推广应用种播管收新技术，持续提升棉花单产水平达提高。对产业园内使用4.4米加厚超宽膜使用进行支持。促进4.4米超宽膜技术、生物菌肥、无人机、新品种等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75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750万元。

实施年度：2026—2027年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2.数字棉田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数字棉田，在棉田间水电路网等完备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智能蝶阀控制系统、水肥一体施肥等设施系统，提升现代农业水肥一体化系统和数字农业系统等规模化应用水平，促进数字农业应用建设。

奖补资金建设：2025年建设数字棉田，购置建设棉田数字阀（观察井内数字阀配套设备）、施肥机套。数字棉田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移交给项目设备使用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资产按照民管、民用、民维护、民更新原则运行和使用。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400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1500万元。

实施年度：2025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

3.智能化皮棉加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改造智能化皮棉加工提升轧花厂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籽棉清理机、棉籽脱绒机、灰杂沉降器、锯齿扎花机、皮棉打包机等设备，对厂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购置建设智能皮棉打包机组、节能轧花机组、皮棉清理机组，籽棉清理机、自动喂花机、三丝机等设备。项目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设备的购置建设和管理。项目资产运营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皮棉加工企业经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四道河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西三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老沙湾镇沙沟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建设主体：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皮棉加工经营主体。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472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1870万元。

实施年度：2025—2027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

4.纺织平稳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兴泰纤维科技纺织平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建设，对纺纱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配套平稳生产设备设施。对现有棉纤维加工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对纺练车间、后处理车间、纺纱车间、水处理车间进行节能改造，对纺纱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配套电气设施。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购置建设钢领、并条自匀整装设备、自动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设保障纺纱平稳生产和智能化自控应用水平，促进综合增效。项目由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行经营。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分红。

建设主体：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300万元。

实施年度：2025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

**5.生态肥规模化推广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生态肥规模化加工生产线，在产业园内规模化推广使用生态肥，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有效促进土壤有机质提升，改良土壤、提质增产。提高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农业减排增效，助力区域农业绿色发展。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购置建设日生产一百吨有机液肥生产设备。项目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设备的购置建设和管理。项目资产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关联第三方企业运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建设主体：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运营主体。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5—2026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6.病虫害区域中心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病虫害区域中心监测站2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围网、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和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等，配套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系统和作物病害远程自动监测预警系统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购置虫情信息自动采集设备、孢子培养统计分析设备、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设备、虫情性诱远程实时检测设备、小虫体监测设备、物联网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设备、虫情自动计数等设备。提高现代农业棉花种植业生产环境自动化的监测、预警、预防能力，提高现代农业产业园科学管理、科学决策、高质量发展提供广泛准确的病虫草害监测依据。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投资300万元，全部为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7年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建设。

7.棉田薄膜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

项目概况：升级薄膜滴灌带老旧生产线，购置滴头制造机、塑料挤出机、旋转切割机、穿刺插头机和薄膜质量检测设备，推广应用耐候期超厚4.4米超宽地膜等建设。

奖补资金支持：建设购置内镶贴片滴灌带挤出机、地膜吹塑机、塑料制品检测承包设备、旋转切割机、超宽膜地膜吹塑机、内镶贴片制作机等设备。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购置建设和管理，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下属企业隆盛祥农业公司项目资产经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建设主体：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400万元。

实施年度：2026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8.废旧地膜综合利用扶持项目**

项目概况：围绕棉田残膜捡拾、整治清理、拉运、集中收储、集中运输等重点环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残膜分级分类处置能力提升、回收加工主体运输补贴、回收加工主体生产能力补助等，通过对“储、运、产”等环节的扶持，推进废旧地膜离田到点、运输到企、加工利用，最大限度处理回收残膜，保护耕地地力。

奖补资金支持：支持产业园内废旧地膜综合利用主体提高废旧地膜生产能力，对产业园内废旧地膜综合利用加工主体企业进行的残膜回收运输环节给予支持，促进残膜运输回收，回收废旧地膜运输规模万亩以上。围绕产业园棉田残膜捡拾、整治清理、集中收储等重点环节开展补贴，鼓励棉农开展残膜回收治理，建设支持规模万亩以上，助力残膜综合循环利用，减少白色污染，提高产业园内地膜回收率。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

资金投入：投资750万元，全部为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6—2027年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9.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项目概况：建设实施产业园内中低产田（盐碱地）改良项目主体进行奖补，促进产业园项目区棉花单产提升，通过化学改良、生物改良、土壤调解剂改良相结合等方式，降低中低产田土壤中的盐碱含量，改善耕地环境，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达到明显耕地改良目标。

奖补资金支持：对产业园区域内2026年--2027年对有效开展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提高棉花种植主体对中低产田（盐碱地）改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造并提升产业园耕地整体质量和优化耕地土壤理化性质，建设产业园耕地良好土壤生产基础，高质量发展促进藏棉于地，藏棉于技政策落实，达到明显提高产业园耕地质量整体提高目标。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投资1490万元，全部为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6—2027年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10.品牌培育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一是打造“沙湾棉花”区域公用品牌，制修订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标准和规范，严格授权使用企业和经营主体。二是加大CCIA优质棉花生产基地认证，通过推介促销、媒体宣传、广告宣传、文化影响、营销助力等方式，加大对“沙湾棉花”“西域白浪”等品牌的宣传力度。三是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新疆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体验式消费、专业推介会，在城市高速路口和机场附近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宣传牌。

奖补资金支持：打造“沙湾棉花”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商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认证、设计logo、宣传片、广告语、吉祥物等；拍摄制作“沙湾棉花”区域公共品牌专题宣传片，时长3-5分钟，含4k高清版本，3年内每年进行一次更新；邀请央视cctv频道节目组，对沙湾棉花产业进行专题拍摄播出，进行全国主流媒体对外宣传；支持参加国内展会和国际展会展位租赁、展位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等；举办品牌推介会，设计制作品牌宣传展板、产品展示台及印刷活动；在城市主要高速公路路段、高铁站和机场附近广告牌进行“沙湾棉花”等品牌广告宣传，租赁广告牌；邀请文艺表演团队演出；开展摄影短视频大赛，以棉花为主题，面向社会征集作品，通过线上投票评选优秀作品并展示；开展沙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棉花产品直播带货宣传推介。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投资420万元，全部为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5—2027年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11.棉花产业贷款贴息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对产业园内从事棉花产业的地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在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棉花原料收购加工、棉籽精深加工、棉花和关联产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加工流通等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贴息的方式给予金融支持，通过棉花产业贷款贴息项目，有效撬动金融资金投入产业园建设。

奖补资金支持：对产业园内从事棉花产业的地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在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棉花原料收购加工、棉籽精深加工、棉花和关联产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加工流通等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贴息的方式给予金融支持。奖补标准：按照发改委、财政部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要求，以2%作为贴息比例进行贷款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贷款贴息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建设主体：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投入：投资1620万元，全部为中央奖补资金。

实施年度：2025—2027年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获批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将围绕支持的种植基地、产业融合、科技创新、质量品牌和公共服务等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启动，2025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3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3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4000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见表5—1。

**表5—1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建设主体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 支持方式 | 总投资 |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合 计** | **19050** | **10000** | **3000** | **3000** | **4000** |
| **1** | 机采棉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建设大泉乡、金沟河镇、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沙北区建设万亩棉花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4.4米超宽膜应用、生物菌肥应用、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病虫草害精准防控、无人机防控应用等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促进高效集成技术向规模化、系统化、广泛化方向应用，持续建设机采棉上高产示范基地。 | 建设高产示范基地，2026--2027年建成棉花高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田。推广应用种播管收新技术，持续提升棉花单产水平。对产业园内使用4.4米加厚超宽膜进行每亩支持（重点支持4.4米宽幅指标应用）。促进4.4米超宽膜技术、生物菌肥、无人机、新品种等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 **直接补助** | **750** | **750** | **0** | **375** | **375** |
| **2** | 数字棉田示范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大泉乡、柳毛湾镇、金沟河镇 | 建设数字棉田，在棉田间水电路网等完备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蝶阀控制系统、水肥一体施肥系统等，应用水肥一体化系统和智能蝶阀控制系统等建设，提升现代农业规模化数字农业设施应用基础，促进数字农业建设应用。 | 2025年建设数字棉田，购置建设棉田数字阀（观察井内数字阀配套设备）、施肥机。数字棉田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移交给项目设备使用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资产按照民管、民用、民维护、民更新原则运行和使用。 | **先建后补** | **4000** | **1500** | **1500** | **0** | **0** |
| **3** | 智能化皮棉加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皮棉加工经营主体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建设改造智能化皮棉加工提升轧花厂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籽棉清理机、棉籽脱绒机、灰杂沉降器、锯齿扎花机、皮棉打包机等，对厂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 购置建设智能皮棉打包机组、节能轧花机组、皮棉清理机组，籽棉清理机、自动喂花机、三丝机等设备。项目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设备的购置建设和管理。项目资产运营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皮棉加工企业经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四道河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西三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老沙湾镇沙沟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 **先建后补** | **4720** | **1870** | **550** | **600** | **720** |
| **4** | 纺织平稳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沙湾市金沟河镇 | 建设兴泰纤纺织平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建设，对纺纱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配套平稳生产设备设施。对现有棉纤维加工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对纺练车间、后处理车间、纺纱车间、水处理车间进行节能改造，对纺纱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配套电气设施。 | 购置建设钢领、并条自匀整装设备、自动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设保障纺纱平稳生产和智能化自控应用水平，促进综合增效。项目由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行经营。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 **先建后补** | **1000** | **300** | **300** | **0** | **0** |
| **5** | 生态肥规模化推广应用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运营主体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柳毛湾镇小拐农业开发区等 | 建设生态肥规模化加工生产线，在产业园内规模化推广使用生态肥，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有效促进土壤有机质提升，改良土壤、提质增产。提高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农业减排增效，助力区域农业绿色发展。 | 购置建设日生产一百吨有机液肥生产设备2套。项目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设备的购置建设和管理。项目资产由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关联第三方企业运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大泉乡叶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沙湾市大泉乡五道河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沙湾市金沟河镇曹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进行固定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 **先建后补** | **2000** | **600** | **300** | **300** |  |
| **6** | 病虫害区域中心监测站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小拐农业开发区、柳毛湾镇 | 建设病虫害区域中心监测站2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围网、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和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等，配套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系统和作物病害远程自动监测预警系统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建设购置虫情信息自动采集设备、孢子培养统计分析设备、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设备、虫情性诱远程实时检测设备、小虫体监测设备、物联网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设备、虫情自动计数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现代农业棉花种植业生产环境自动化的监测、预警、预防能力，提高现代农业产业园科学管理、科学决策、高质量发展提供广泛准确的病虫草害监测依据。 | **直接投资** | **300** | **300** | **0** | **0** | **300** |
| **7** | 棉田薄膜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 | 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 | 沙湾市金沟河镇 | 为升级薄膜滴灌带老旧生产线，购置滴头制造机、塑料挤出机、旋转切割机、穿刺插头机和薄膜质量检测设备，推广应用耐候期超厚地膜和4.4米超宽膜等。 | 建设购置内镶贴片滴灌带挤出机、地膜吹塑机、塑料制品检测承包设备、旋转切割机、超宽膜地膜吹塑机、内镶贴片制作机等设备。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购置建设和管理，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下属企业隆盛祥农业公司项目资产经营和使用。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平台公司）承担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收益分红社会责任，按照固定分红模式给产业园项目所在的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固定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 先建后补 | **2000** | **400** | **0** | **400** | **0** |
| **8** | 废旧地膜综合利用扶持项目 | 农业农村局 | 产业园内 | 围绕棉田残膜捡拾、整治清理、拉运、集中收储、集中运输等重点环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残膜分级分类处置能力提升、回收加工主体运输补贴、回收加工主体生产能力补助等，通过对“储、运、产”等环节的扶持，推进废旧地膜离田到点、运输到企、加工利用，最大限度处理回收残膜，保护耕地地力。 | 支持产业园内废旧地膜综合利用主体提高废旧地膜生产能力，对产业园内废旧地膜综合利用加工主体企业进行的残膜回收运输环节给予支持，回收运输废旧地膜规模万亩以上。围绕产业园棉田残膜捡拾、整治清理、集中收储等重点环节开展补贴，鼓励棉农开展残膜回收治理，支持规模万亩以上，助力残膜综合循环利用，减少白色污染，提高产业园内地膜回收率。 | 以奖代补 | **750** | **750** |  | **375** | **375** |
| **9** | 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柳毛湾镇小拐农业开发区等 | 建设实施产业园中低产田（盐碱地）改良项目主体进行奖补，促进项目区棉花单产提升，通过化学改良、生物改良、土壤调解剂改良相结合等方式，降低中低产田土壤中的盐碱成分，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达到明显耕地土壤改良目标。 | 对产业园区域内2026年--2027年对有效开展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进行奖补，提高棉花种植经营主体对中低产田（盐碱地）改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造并提升产业园耕地整体质量和优化耕地土壤理化性质，建设产业园耕地良好土壤生产基础，高质量发展促进藏棉于地，藏棉于技政策落实。 | **以奖代补** | **1490** | **1490** |  | **295** | **1195** |
| **10** | 品牌培育项目 | 农业农村局 | 沙湾市 | 一是打造“沙湾棉花”区域公用品牌，制修订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标准和规范，严格授权使用企业和经营主体。二是加大CCIA优质棉花生产基地认证，通过推介促销、媒体宣传、广告宣传、文化影响、营销助力等方式，加大对“沙湾棉花”“西域白浪”等品牌的宣传力度。三是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新疆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体验式消费、专业推介会，在城市高速路口和机场附近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宣传牌。 | 打造“沙湾棉花”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商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认证、设计logo、宣传片、广告语、吉祥物等；拍摄制作“沙湾棉花”区域公共品牌专题宣传片，时长3-5分钟，含4k高清版本，3年内每年进行一次更新；邀请央视cctv频道节目组，对沙湾棉花产业进行专题拍摄播出，进行全国主流媒体对外宣传；支持参加国内展会和国际展会展位租赁、展位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等；举办品牌推介会，设计制作品牌宣传展板、产品展示台及印刷活动；在城市主要高速公路路段、高铁站和机场附近广告牌进行“沙湾棉花”等品牌广告宣传，租赁广告牌；邀请文艺表演团队演出；开展摄影短视频大赛，以棉花为主题，面向社会征集作品，通过线上投票评选优秀作品并展示；开展沙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棉花产品直播带货宣传推介。 | **直接补助** | **420** | **420** | **0** | **200** | **220** |
| **11** | 棉花产业贷款贴息建设项目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金沟河镇、大泉乡、小拐农业开发区 | 对产业园内从事棉花产业的地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在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棉花原料收购加工、棉籽精深加工、棉花和关联产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加工流通等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贴息的方式给予金融支持，通过棉花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可有效撬动金融资金投入产业园建设。 | 对产业园内从事棉花产业的地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在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棉花原料收购加工、棉籽精深加工、棉花和关联产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加工流通等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贴息的方式给予金融支持。奖补标准：按照发改委、财政部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要求，以2%作为贴息比例进行贷款贴息，单个企业年度享受贷款贴息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 贷款贴息 | 1620 | 1620 | 350 | 455 | 815 |

六、预期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围绕优棉花全产业链生产，加快实现产业园集成应用新装备、新技术等应用，大胆创新经营体制机制，为探索农业现代化道路发挥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带动农户标准化种植，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产业工人就业方向转变，缓解当前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压力。实现产业园建设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有机结合，探索各类集约化经营方式。建立产业园发展对农民的辐射带动机制，创新多种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带动产业园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到2027年，产业园带动就业人数达25000人。

（二）经济效益

通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改善棉花的选育、种植、加工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和生产加工能力；引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升棉花种植组织化和专业化程度；发展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拓展棉花产业新功能新业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棉花产业不断壮大，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到2027年，产业园总产值达到180.1亿元，主导产业产值达153.1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73万元。

（三）生态效益

产业园注重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大力推广生产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恢复土壤地力，生态效益显著。结合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等措施技术，有利于降低农业废弃物排放，合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通过规划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5%和44.2%，成功探索出一条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循环发展之路。

七、绩效管理

（一）管理组织

因地制宜构建“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产业园管委会+平台公司”三位一体的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组织管理运行机构，确保沙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运作稳步高效推进。

1.产业园领导小组

沙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在前期建设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产业园建设有关工作，把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实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为保障产业园建设顺利实施，成立了沙湾市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副组长，市直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统筹协调建设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产业园发展战略、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形成共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合力。

2.产业园管委会

沙湾市专门成立沙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兼任，管委会主要负责聚集、协调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各类主体，对各类服务平台进行技术授权，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示范推广，保障产业园运营畅通。

3.平台管理公司

把沙湾市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是园区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的主体。主要负责依据产业园发展规划进行投资和开发建设，组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内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物业管理服务等市场化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一条龙的系统解决方案，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下、发展好，为园区打造优秀的硬件条件与一流的软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与产业发展。

（二）管理制度

1.建立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的行政管理体制

推进服务全程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完善跨部门并联行政工作机制，创新“一站式”“一窗式”综合受理模式，提供用地审批、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注册登记、建设手续、消防手续等投资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2.建立联动会商机制

组织指导产业园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成立产业联盟，发挥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运行机制，强化行业内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发展新模式。联盟和管委会定期沟通会商，及时反馈产业园管理、运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积极建言献策。

3.构建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不同主体的投资比例、贡献大小和风险承担程度等，对土地资源、基础设施、资金、服务、人才和科技等要素进行合理配置，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农民以承包、打工、入股、租赁、按揭、分期经营等形式参与产业园建设，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增强农业产业化活力，推进主导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三）资金管理与使用

1.资金使用范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须严格用于产业园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薄弱和关键环节，着重在农产品种植基地、产业融合、科技创新、质量品牌、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围绕棉花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布局等方面进行重点投资；地方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奖补项目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相关产业新建和提升改造的扶持。

2.资金使用方式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等，对项目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设主体等情况要及时公示公开。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地方财政统筹整合配套资金实施原则，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按进度拨付资金，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方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

3.资金使用程序

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包括奖补资金所设立的贷款风险基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复，下达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至承担产业园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或乡镇管理实施，由相关部门或乡镇承担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验收的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的复查验收。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加强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

由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建立从项目入园、供地、报建、竣工验收、项目投产等全过程的工作会审机制，加大对项目全过程的帮扶和管理。科学制定产业园管委会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办法，重点向一线倾斜，向业绩倾斜，打破平均分配，拉开收入档次，对重点岗位的特色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度。实行择优录用制度，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引导社会征信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征信服务，构建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产业园领导小组协调指导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将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工作议程之中，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调配工作力量，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切实发挥产业园管委会的组织协调职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对分管的工作任务分工落实到人，做到工作定部门、定领导、定任务、定时限、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面完成产业园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完善落实做大做强棉花产业的相关制度，着力抓好促进产业发展的总体设计、统等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落实本规划的组织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各乡镇、各部门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创建期产业园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

建立和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按照“政企分开、管运分离”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调动社会各方参与产业园建设、运营和管理。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要求，牵头制定专项推进方案、负责专项任务落实。由产业园平台公司担任实施主体，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产业发展，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并自觉接受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各乡镇政府积极推广运用清单制，制定完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权力清单等清单内容，解决好村级组织负担“重”的问题。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完善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优先实施园内主体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

（三）激励考核

实行重点工作责任制，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进一步细化目标指标、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对于创建方案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制定实施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加强平时考核，组织专项考核，规范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评估考核结果应用，市委组织部将创建实施成效纳入有关部门、干部个人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单位和干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

（四）风险防控

一是制定资金使用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资金奖补方式，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二是确保社会资金到位，创新资金使用方式，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三是建立健全归档制度，设立专门档案，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可研、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重要会议纪要、设备购置发票等重要档案进行上报归档，为绩效考评提供重要依据。

（五）信息公开

市政府平台设置产业园信息公开咨询窗口，以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为原则，及时公开奖补资金使用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行政办专人负责做好公开信息审查、信息发布，针对社会公众疑问，按时高质量做出答复，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规范管理，加强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使用与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沙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奖补资金”）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奖补资金。

**第三条**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备案中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总体负责产业园各项工作推进和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等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督导、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产业园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检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本区域内的建设管理工作，有关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上报的国家产业园建设方案，开展相关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和验收。

（二）项目管理

**第五条** 分类实施。中央奖补资金所涉项目分类实施，项目相关资料报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有关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产业园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等材料，报产业园管委会，并组织相关农业、水利、交通等方面的技术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报市发改等部门立项实施。

**第六条** 产业园管委会应加强对园区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周调度、月汇报、季考核”的项目跟踪考核制度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时掌握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保证项目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要求做好项目推进，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确需项目调整变更的，由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备案。

**第八条** 项目验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自查验收和审计决算等工作后，及时向产业园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经过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项目建设支出原始凭据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对照项目申 报书及实施方案内容，逐一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重点从项 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审计情况、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资料完备等方面进行查验，形成验收报告。

**第十条** 产业园管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项目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相关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的检查记录、项目验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三）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

（二）不得用于产业园楼堂馆所建设。

（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奖补资金在上级资金下达后，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进行拨付。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涉及中央奖补资金的投资项目需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按政府投资基本 建设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报账时需提供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综合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实行“财政贴息”方式的项目，报账时需提供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项目单位银行贷款合同和结息原始凭证和复印件（审核后原始件盖章退回）、工商登记复印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确认盖章的上一年度项目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项目审计报告、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产业园管委会要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专账核算。

（四）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要做好中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的审计和违规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统一时间进度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协作，各负其责，采取资料收集、自我评估、实地调研、课题研究、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估。采取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方式，对接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计算尽可能采用定量评估方式，使用规范统计数据，形成量化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产业园建设的进展情况和成效，以确定下一步建设任务和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适时进行监控，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纳入各项目实施单位年终目标考评。

**第十九条** 明确绩效考评原则。绩效考评工作应按照不拔高目标、不降低要求，实事求是、科学评估，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的原则，对产业园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和成效，客观评价重点任务等落实情况，查找分析问题和难点，提出合理化对策和建议，对照目标任务的可操作性和可达性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评价，形成合理的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明确奖惩措施。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予以充分保障（奖补）；“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维持原有预算规模，否则不予安排。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由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审核，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管理办法条款由沙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